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武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自112年2月1日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宿舍之保全人員，約定薪資每月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然於112年2月15日晚間於上開上班地點與晚班人員劉員進行輪班交接時遭劉員毆打，致受有頭部鈍傷、腦震盪、左眼青光眼等傷害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1萬8,109元及112年2月16日至112年9月30日之工資22萬5,000元。又原告並未填寫任何之離職申請書，於上開事發後亦未曾向被告發出任何離職通知，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自112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暫免裁判費3/2及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法院固

應依聲請准予救助。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揆諸原告本件訴之聲明：⑴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。⑵請求職業災害補償24萬3,109元。⑶請求自112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。其中聲明⑵部分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乃為員工與員工間進行輪班交接所發生之肢體衝突，並非屬職業災害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顯無勝訴之望。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礙難准許，且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供本院審認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依聲請人之財產及信用狀況，有何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以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亦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